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原 85 人调整为 84 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为 180.55 万份不变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 85 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4 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180.55 万份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